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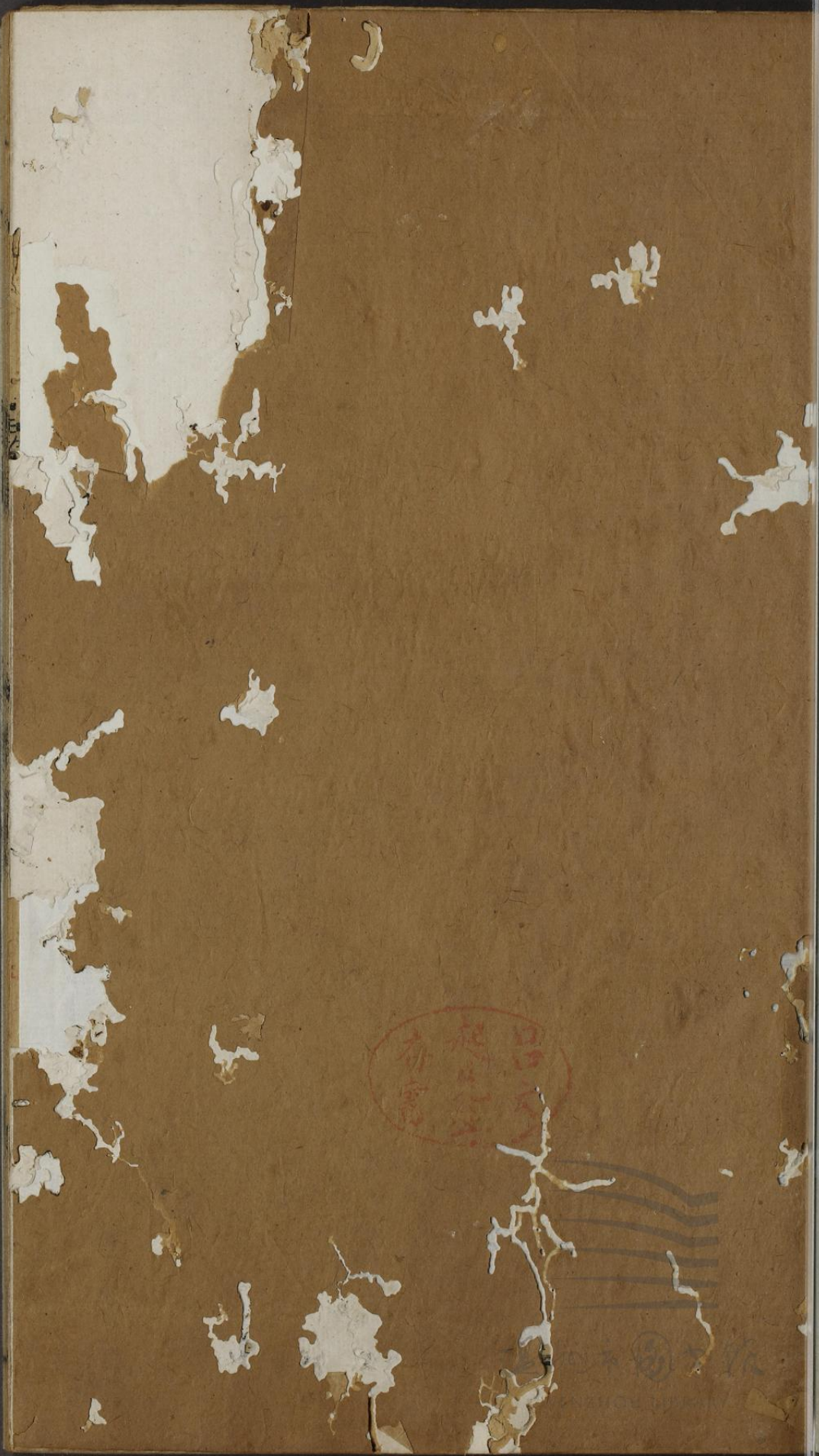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上海商務印書館

Blue wavy lines, likely a postmark or decorative element.

Small blue circular stamp with a central emblem and Chinese characters.



WENZHOU LIBRARY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重刊名臣表卷之十四

四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一十四

吳郡



學校

楊俊之請增置五經博士員數

宋太宗端拱初史館修撰楊徽之因次對上言
京師四方之會太學首善之地今五經博士並
闕其員非所以崇教化獎人材絲內及外之道
也伏望濬發明詔博求通經之士簡之朝著拔
自草萊增置員數分教胄子隨其所業授以本
官其稍且優旌別斯在滄賢之士既蒙厚賞則

天下善類知所勸矣無使唐漢專稱得人太宗
嘉納之

趙并乞以先
所賜田土房
給給還太李

仁宗至和三年侍御史趙抃乞給還太學田土
房繕狀洛曰竊見京師太學殆將廢弛在慶曆
初朝廷撥田土二百餘廣旁繕六七千人學克
用是時供生員二百人後善旭判監膳養亦不
下百人近胡瑗資公已逾三歲纏膳及掌事論
義孤寒李註三二十人而已又自今年春夏已
來一切停罷各自供給所以然者蓋向所賜

歐陽修論學
學實事

田士房緡並係國子監拘收古吝近聞吳中復
論奏還太學至今未蒙施行望賜指揮以先所
賜田士房緡給還太學依舊許令修完齋舍贍
養生員

嘉祐元年歐陽脩上奏曰近日言建學取士之
法者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或欲復五經而置
博士或欲但舉舊制而修廢墜或欲特創新學
而立科條其言雖殊其意則一陛下慎重其事
下其議於羣臣而議者遂欲創新學立三舍因

以辨古之非也。

以官其始也。則教以經

藝文辭。其終也。則取以材識德行。聽其言。則甚
備考於事。則難行。夫建學校。以養賢。論材德而
取士。此有國之本務。帝王之極致也。而謂之難
行者。何哉。蓋以古今之體不同。而設施之方皆
異也。古之建學取士之制。非如今之法也。蓋古
之所謂爲政與設教者。遲速異宜也。夫立時日
以趨事。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爲政之法也。
故政可速成。若夫設教。則以勸善興化。尚賢勵

俗爲事。其被於人者漸。則入於人也深。收其效者遲。則推其功也遠。故常緩而不迫。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自天子諸侯之子。下至國之俊選。莫不入學。自成童而學。至年四十而仕。其習乎禮樂之容。講乎仁義之訓。敦乎孝弟之行。以養父兄。事長上。信朋友。而臨財廉。處衆讓。其修於身。行於家。達於隣里。聞於鄉黨。然後詢於衆庶。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始謂之秀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選士。久之。又

取其甚秀者爲俊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進士。然後辨其論。隨其材而官之。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人之常壽也。古乃以四十而仕。蓋用其半生爲學考行。又廣察以隣里鄉黨。而後其人可知。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然後矯僞干利之士。不容於其間。而風俗不陷於偷薄也。方今之制。以貢舉取人。往者四歲一詔貢舉。而議者患於太遲。更趣之爲間歲。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類皆去

俗爲事。其被於人者漸。則入於人也。深收其效者遲。則推其功也遠。故常緩而不迫。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自天子諸侯之子。下至國之俊選。莫不入學。自成童而學。至年四十而仕。其習乎禮樂之容。講乎仁義之訓。敦乎孝弟之行。以養父兄。事長上。信朋友。而臨財廉。處衆讓。其修於身。行於家。達於隣里。聞於鄉黨。然後詢於衆庶。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始謂之秀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選士。久之。又

取其甚秀者爲俊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進士。然後辨其論。隨其材而官之。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人之常壽也。古乃以四十而仕。蓋用其半生爲學考行。又廣察以隣里鄉黨。而後其人可知。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然後矯僞干利之士。不容於其間。而風俗不陷於偷薄也。方今之制。以貢舉取人。往者四歲一詔。貢舉而議者。患於太遲。更趣之爲間歲。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類皆去

其鄉里遠其父母妻子而爲旦暮干祿之計。非
如古人自成童至于四十就學於其庠序而隣
里鄉黨得以衆察徐考其行實也。蓋古之養士
本於舒遲而今之取士患於急迫。此施設不同
之大槩也。臣請詳言方今之弊。旣以文學取士
又欲以德行官人。且速取之歟。則真偽之情未
辨。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修德行。反以利誘人
爲矯僞。此其不可一也。若遲取之歟。待其衆察
徐考。則進退難文。第之士先已中於甲科。而德

人尚志登於內舍此其不可一也且今入
學之人皆四方之游士齎其一身而來烏合羣
處非如古人在家。在學。自少至長。親戚朋友。隣
里鄉黨。衆察徐考。其行實也。不過取於同舍一
時之毀譽。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然則同
學之人。蹈利爭進。愛憎之論。必分朋黨。昔東漢
之俗尚名節。而黨人之禍及天下。其始起於處
士之橫議。而相訾也。此其不可三也。夫人之材
行。若。不。因。臨。事。而。見。則。守。常。循。理。無。異。衆。人。苟

欲異衆則必爲迂僻竒怪以取德行之名而高
談虛論以求材識之譽前日慶曆之學其弊是
也此其不可四也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而
京師獨以德行取人則實行素履著於鄉曲而
守道丘園之士皆反見遺此其不可五也近者
朝廷患四方之士寓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
遂嚴其法使各歸於鄉里今又反使來聚於京
師云欲考其德行若不用四方之士止取京師
之士則又示人以不廣此其不可六也夫儒者

所謂能通古今者。在知其意。達其理。而酌時之宜爾。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所以勸善興化。養賢勵俗。在於遲久而不求近效。急功也。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立爲三舍可也。復五經博士可也。特創新學。雖不若卽舊而修廢。然未有甚害。創之亦可也。教學之意。在乎敦本而脩其實事。給以糒糧。多陳經籍。選士之良者。以通經有道之士爲之師。而舉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然後取以貢舉之。

法待其居官爲吏。已接於人事。可以考其賢善。優劣。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則士知脩身。力行。非爲一時之利。而可伸於終身。則矯僞之行。不作。而踰薄之風。歸厚矣。此所謂實事之可行於今者也。

馬光論學
之選不當
十四十以
進士九
身

七年知諫院司馬光上奏略曰。國子監直講見缺數員。宜取德行經術可爲師表之人。不當限以苛法。若不察賢愚。而惟年齒出身。則雖有德行如顏回。經術如王弼。皆終身不可爲學官也。

夏竦請郡國
各置學官

仁宗時竦言大夫夏竦請興學校疏曰臣聞古
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禮樂之
始教化之倫於是乎在五帝有成均之名虞夏
貴膠庠之禮周監二代四郊立學漢氏握符雅
尚學校元帝不限博士弟子之員孝明教授期
門羽林之士永平之際揖讓興焉李唐好文崇
設兩監不游太學以爲恥旋及叔世事亦陵遲
國家法遵典故惟遠是圖時文載郁化成天下
但謹教勸學有殊經意設廣文之館列博士之

員曹子情尚齒之禮。中年廢考校之規。或有生
徒。隸名而已。故儒雅之士。厭其同方。由是九州
罕修學校。蜀郡墜文翁之訓。豫章隳范甯之制。
太守但思於固祿。刺史不聞其興學。遂使邊遐
之俗。罔知鄒魯之風。冠帶之民。安有弦歌之化。
雖間有雋材。而罕闢師訓。執泥經指。不知所裁。
伏願陛下稽考古義。恢崇人文。明太學之道于
中。廣庠序之學於外。分命郡國。各置學官。講信
修睦。以禪教化。無使子衿之詩。復歌於聖代也。

張方平論興
學校必先選
學官

張方平上論略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
有序國有學夫其造育俊選以成官材是立政
之基也上賢崇德正君師父兄之尊是設教之
本也合射習鄉修揖讓茲歌之節是禮樂所成
也養老合語享孤念功是仁義所起也出師受
成執詢反告是廟堂之嚴也選習材能以助祭
事是宗祊之重也周官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
而射於州序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
齒位文王世子復載諸侯羣吏養老之事此則

州鄉列國庠序之禮。咸與太學同制矣。周衰學廢。故子衿刺其不修。左氏美其不毀也。漢文翁首建黌舍于蜀郡。仲舒次發太學於京師。而公卿大臣名儒隱德。咸有門弟子。橫經傳道。書名錄牒。或數千人。至于東都。學士寔盛。故在兩漢。其政事本於經術。其議論依於王制。朝有名教之勸。士篤去就之行。及桓靈失御。姦亂滔天。王綱解絕。民勢版蕩。賴正人持救。義士奮拯。支壤扶顛。更延餘曆。雖腥德已塞於上。而清議不敗。

于下。豈非教學之功。漬染深厚之所致歟。江左
晉氏范甯立庠序於豫章。庾亮起講舍於鄂渚。
然倡而不和。絕而不續。尋復廢圯。諸生解散。以
是而觀時之風。政其可知也。惟我治朝。據宸立
極。丕冒出日。同文一軌。鳥言鳩舌。知誦簡冊之
言。髻首卉裳。咸襲端甫之服。故學校儼落乎淮
渙。續興乎邾鄆。摹規大於齊魏。茲誦聞於江浙。
樂善之吏。經營其闕。民悅獻力。不令景從。庠序
之制。班班然且遍乎郡國矣。然臣聞一闕之市。

必立之平一卷之書必立之師周典以本俗六
安萬民其一曰聯師儒記曰凡學之道嚴師爲
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人知重學今學宮
盛立而師位尚虛諸生抱經血然無主時敏厥
修雖得樂羣之所必有正業曷取函丈之間且
夫百工衆伎必有師匠緇黃所聚輒立師長況
夫學者爲國造士使民興仁所傳者累聖之格
言所習者先王之正道師教不立學乃虛器間
者近甸數郡之學雖爲除乎講官旋復縻以吏

職攬簿領之不暇。何圖籍之能精。且國家奄有萬邦。吏員至衆。山澤津途。百家之聚。雖刀可斂。必遣王官。惟是膠庠。王道所在。顧一士之廩祿。廢徽政之本原。豈朝廷貴教化而賤貨利之意歟。臣以爲宜委清望近臣。上從朝列。下逮選曹。舉經術篤行之士。凡立學州郡。悉爲選官。依其資任。優其稍祿。夫張官布職。散劇繫時。略之則輕。屬之則重。貴之則人必同趣。簡之則衆斯共薄。事無大小。柄其事則權歸。任無高卑。委其任

則效立。欲使師禮嚴重。道訓尊立。在乎使之專
治學政。主領學徒。勤良者旌而異之。悖惰者簡
而黜之。及賓興之時。必參以學官之論。其常簡
黜者。弗在蒸髦之選。其常旌異者。必預克庭之
貢。而命外臺察諸學之官。其尤通博於講議。勵
精乎教育。能得學士自遠方至者。上之。特賜獎
諭。或有賜焉。太學員缺。卽以克選。且制使才名
之士。不歷學官者。不得入乎館閣。入館閣者。必
先歷乎學官。猶近軀先倅郡。而後得補憲臺。三

請任子恭
大學

院也。如此則清流美士在乎學矣。自然師道尊而教立。士業成而行修矣。

方平又上論略曰。臣聞古有四民。皆世其業。則象賢世祿。爲古之道。然三王四代。必教諸學。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夏氏大小之學。商人左右之序。皆所以教國子也。周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王太子王子。羣后之世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崇以詩書之教。詔以德行之教。千羽茲誦。

凡學必時。脩六禮以節其性。明七教以興其德。比年考校。至于大成。然後論材定位。而官使之。漢制中二千石九卿。得任子弟爲郎。或沒于刺守。名績流著。亦蒙恩典。錄其後嗣。凡三署郎。悉屬光祿勳。更直宿衛。歲察廉茂。舉四行才迹。優顯。始蒙選舉。銓居高第。方出補長丞。下自魏晉。迄于唐朝。臣僚有功利及民勞效在國。始被恩澤。賜一子官。褒勵勸賞。其義甚大。臣竊覩朝制。凡職參侍從。班在兩省。無間中外。歲至誕節。

任京官一人，郎官、卿監、外臺、廉刺、凡及郊禮、
任選職一人，又近制、員外而兼館閣、得視正郎
之秩、三丞而請致仕、亦荷門子之錄、誠由盛世
一統、溥天無外、銓除路廣、郡縣員多、足以霧灑
王澤、周冒纖微之品、獎勸羣吏、無爲子孫之憂、
然臣之愚意、竊有不足者、夫賞延于世、雖盛王
之典、而能不當官、亦先賢所誠、是以古者作爲
膠、學聚而教之、非惟爲國造士、固乃爲臣立家
也、請凡今子弟、以資任入仕者、宜悉籍於太學、

其在都者。令日入肄業。遵古齒序之禮。於朝士
中擇宿儒清德名素在人者。正授博士。明立條
教。使行師弟子之禮。以肅之。比年考校。顯勤罰
惰。及三年則大比。能精一大經。量策時務而通
者。送吏部依資補用。其未精通者。復留進業。必
及格始得除吏。其在外者。以大比時赴集。升降
同之。傳曰。學以從政。不聞以政入學。故夫學古
入官。量才授任。著諸典訓。若何捨之。如此則名
爲資任。實經誨育。雖高華之胄。有寒素之業也。

請賜新定學
公田

方平知睦州。又奏請州學名額。及公田狀略。曰：新定古城。山俗淳澹。民風順睦。以得州名。太平興國九年。知州故左補闕田錫始建。今至聖文宣王廟。及上請九經書于朝。蒙恩給賜。至景祐元年。知州右司諫范仲淹拓廟西垣。建置學舍。樹立講堂。至寶元元年。知州都官員外郎胡楷增新廟宇。基址嚴敞。望陛下恩賜州學名目。并官田數頃。以給學糧。選官領職。置籍會費。庶游學之士得安。風化恩施甚美。

彭汝礪請試

丙上舍皆以

文行參考

龔夬請遣寢

習律制書俾

多士專尚經

旨

文同請置興

元府學官

蘇頌請增損

學校舊法

神宗熙寧元年監察御史裏行程顥上疏

神宗時監察御史裏行彭汝礪論三舍疏

諫議大夫龔夬上奏

知興元府文同乞置府學教授狀

知制誥蘇頌上議學校法疏略曰本朝學制大

抵倣唐之舊然而設官有未備而教導有未至

故積日雖久而成效無聞也唐制學官國學則

博士助教各二人直講四人大成十人學生三

百人太學四門學則博士助教各三人學生各

五百人。而四門又有俊士八百人。律書筭學則
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五十人。至三十人。今之
學官。惟直講說書共八人。而無國子太學四門
之別。職事又無殿最之課。太學生止於三百人。
廣文生則三歲試補。但隨秋賦而不隸兩學聽
習。律學雖有其名。而無其職。書筭則又闕焉。唐
之學官。每歲終考校。以訓授功業多少。爲殿最。
學生則以業成通兩經以上者。上于監。祭酒司
業策試優者。上于禮部。大成。上于吏部。今二者

成無焉。其法制滅裂如此而欲責其一道德而廣教化。勢不可得也。

劉摯請增宗學官俸

宗丞劉摯乞增宗學官俸狀

張堯請文武之士皆養于大學

時議建武學。同修起居注張堯上言曰。古之太學。舞于習射。受成獻功。莫不在焉。文武之才。皆自此出。未聞偏習其一者也。請無間文武之士。一養于太學。

陳襄請召常

知諫院兼領國子監事陳襄上奏

蔡頤烈居博

之職管師

程頤除國

哲宗元祐元年左正言朱光庭乞擇名師主太

承光庭請博

學狀

學

正嚴叟請罷

三舍法

學狀

左司諫王巖叟乞罷三舍法狀略曰臣聞法有
 為名則美而行之則艱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
 則戾者三舍是也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能
 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
 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禍興獄
 訟之禍興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
 困於文法非復混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
 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嘆也乞罷其法聞先生

請用憲詔薦
學之士為中
學官

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義講解之餘。止於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獎材氣。而厲風聲。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矣。

巖叟又請用薦舉之士為學官。乞罷試法。疏略曰。竊見內自太學。外至州郡學官之制。皆令就試。四方之士。區區於進卷。屑屑於程文。不憚奔馳。淹留者。顧豈其心哉。祿任迫之。有不得已耳。甚非所以重師道。崇儒風。惜士人之節也。禮曰。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為人

奏議

卷三十四

五

師今立法如此。使人人自求為師。欲天下之民知敬學。恐不可得。望罷此法。一用應詔薦舉之士。為中外學官。以重教導之選。為天下勸。

劉摯請罷博士諸生不許相見之禁

御史中丞劉摯乞重修太學條制。狀略曰。學校之制。主於教育人材。非行法之地也。比歲太學屢起大獄。其事一出於誣枉。有司緣此造為法禁。束濕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眾。足以為

證佐以防私請以杜賄謝嗟夫先王之於天下
遇人以長者君子之道則下心有長者君子之
行遇人以小人犬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
自爲太學自置三舍之法寥寥至今未嘗應令
成就一人豈真無人也主司懲前日之禍畏罪
避謗士雖有豪傑拔萃之才誰敢題品以人物
自任而置之上第哉則是先帝有興賢造士之
美意而有可以法害之也

摯又上奏

請令本學立
法上禮部不
必置局聚議

四年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上奏

元祐中越州學教授慕容彥逢奏

元符中彥逢為太學博士又上奏

哲宗時太學正葛勝仲進養士圖籍劄子

畢仲游上奏略曰天下之事有至近且狹偶得

其道而行之則雖累百世而不倦有甚大極重

不得其道則終無補於天下今所謂律令臯陶

之刑也增損隆殺近所以為治之道遂成不刑

之書學校之設欲以進賢養士為太平之具不

蘇軾請以市

易務書板賜

州學勿估價

收錢

慕容彥逢論

州縣學堂齊

名怪僻者當

改從太學

商增國子監

及貳舉官舊

勝仲進天

下養士圖籍

二十五冊

畢仲游請做

三代之法以

立學

得其道。至今設爲虛器而已。蓋甚可嘆也。古者
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而養老習射。讀
書合樂。行禮於其中者。蓋欲使知君臣之義。父
子之親。長幼之節。明是非。一好惡。積道藝以爲
天下之用。顏子不遷怒。不貳過。孔子謂之好學。
而後世姑益賦廩。督課業。嚴禁令以從事。豈古
人所以爲學之道邪。熙寧之初。變詩賦爲經義。
以取士。增太學。郡國學官。設三舍。改定式令。以
布行之。四方之人。至京師者。幾數千。而是非不

明好惡不一。道藝進取未有異也。而今復欲變經義爲詩賦。退學官更定式令以從事。則學士大夫之所以自得者。果安在邪。以略言之。三代鄉舉里選之法。雖難卒行。宜亦倣其大者。使學士大夫有以自得。而後詔先生博士率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長幼之序。與夫是非好惡道藝之正。而詩賦經義則如古以射取士之法。行同能偶。然後序之。別爲貢舉以待科舉之士。存之而勿論。要使優游和易而不迫。化其心而勿強。

復其迹。則庶乎先王所以爲學之道。而久以歲月。則遂將適於實用。不爲虛器而徒設。

考前

卷之

七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七十四終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二十五

吳郡

刪正

學校

宋徽宗初卽位御史中丞王覲奏乞太學冬季

補試疏

慕容彥逢請
而學制立法

崇寧初左司諫慕容彥逢上奏略曰諸路學校

州有正錄縣有長諭其餘掌事之人皆奉行貢

士法令書攷陞選之詳蓋根本於此而遠方諸

生尚循積弊迺或持短長率衆與訟以至發舊

義

卷一百二十五

愆快私忿。望編修學制。嚴立法禁。不唯整肅學政。亦以敦厚士風。

劉才邵請以聖心所得頒之儒館學宮。李新請究縣學補試假手之弊。

大觀中湖北提舉劉才邵乞頒聖學下太學劄子。

李復請取士以博學行義為先。

徽宗時通判李新上奏。

趙鼎臣請幸開封府新學。

李復上取士劄子。

俞卓上言曰學校三代之學也。然崇寧

趙鼎臣乞駐驛府學劄子。

俞卓論學校嘗有定議。

給事中俞卓上言曰學校三代之學也。然崇寧

俞卓論學校嘗有定議。

四年以前議者以為是。五年則非之。大觀三年

以前議者以為是。四年則非之。豈學校固若是

胡寅請詔守
江留意學校

論關王
石者當領
說於學官

以前議者以爲是。四年則非之。豈學校固若是
哉。觀望者無定說爾。必使士有成才。人無異論。
事之不美者。不出於學校。然後爲得。言頗見行。
高宗時胡寅上疏。

刑部侍郎知漳州廖剛上奏略曰。王安石之學
術。大抵尊功尚利。輕改作而廢典常。樂軟熟而
賤名節。陛下灼見其弊。悉罷黜之。以幸天下。誠
斯文千載之遇也。比詔名儒之能闢其說者。以
書來上。儻合聖意。願頒之學官。鏤板以傳。使學

士大夫。驍然皆知是非當否之所在。庶幾邪淫之說不勝。而人心皆歸於正。

李石請立六博士

李石上奏

韓駒上論略曰。臣聞太宗始尚文教。則士有王

禹。偁蘇易簡。倡其風。真宗敦好詞學。則有晏殊

楊億為之冠。仁宗時。則有若歐陽脩。在神考時

則有若王安石。此數公者。其文皆不愧於漢唐

而其餘以文擅於一時者。尚不可一二數也。陛

下天縱明智。肆筆成書。虞歌湯銘。播示海內。自

有書籍以本木之六也。臣竊度之，雖有相如之
典策，終嚴之奉對，常揚之制誥，尚未足以仰望
清光，必有賡歌之臯陶，陳謨之大禹，効伎於
衛之內，而後爲稱。方今雖不乏人，然而數年之
後，江者已老，老者已耄，則陛下所取以爲侍從
者，類皆今之少年進士也。臣爲進士，顧所謂時
文者，其體格曾漢唐之不如，則陛下它日所望
以賡歌陳謨者，誰乎？

論時文之弊

駒又上論略曰：昔李翱言六經之文，不拘於儷

也。詩曰：憂心悄悄，愠于羣小。則不偶儷矣。其曰：遘閔既多，受侮不少。則偶儷矣。惟晉宋間始拘偶儷。故劉子元以謂可一言而足者，必衍爲二言。可三句而成者，必增爲四句。然而偶儷之作，近世尤甚。是以至於纂錯繁雜，而漫汗不可考。嗚呼！臣不知始變斯文之體者誰歟？甚乎不仁者也。臣卬角時從鄉先生問爲大義，鄉先生曰：童子記之。大略如爲賦而無聲韻耳。已而臣游場屋，視同列者果皆如此。因退而嘆曰：此豈神

宗罷詞賦意耶。顯不。明詔使爲文者。上窮六經之體。以爲質。中取孟軻諸子之作。以爲支。下如王安石義解之類。以爲義。至於漢晉之弊。則深鉏之。然後游於璧池之上。不負吾聖天子教育矣。

請擇詞文如
歐陽修王安石
石者以風動
六亦

駒又上論略曰。上所好惡。而以升黜繼之。雖欲變天下之至難可也。仁宗之復古風。神考之立經義。比於陛下之欲詞尚體要。可謂難矣。士猶勉力以副科舉。而順上之好惡。何則。利之所在。

固衆之所趨也。今荆廣閩蜀之間，去京師數千里，學者無所取師，而都下鬻書者，歲取進士高選之文，集爲版本，傳播四方，謂之義格。後生小儒，誦讀以爲師法，此豈可不澄其源而欲清其流乎？故其要莫若慎有司之選。陛下欲民之不散，則必擇導民之官；欲農之不惰，則必擇勸農之吏；欲士之深於文，則亦擇司文者而已。駒又上論略曰：文之體固不一矣，而今之爲古者，則一之何則？其素所積蓄者然也。然陛下之

請取本經孟
軻之說以爲
文章模楷

日使掌西掖之誥。視北門之草。與夫紉石室金
匱之書者。例皆取此。今不教之於初學之時。而
欲責之於入官之後。臣以爲難矣。及失職不稱。
然後擯斥之。此又非學者之罪也。士方未仕。固
不可使雜治它技。以妨其業。誠如臣言。使爲科
舉之文。已略倣依三代之體。則它日遣言立意。
自當不愧於古人。且臣非敢厚誣天下之進士
也。陛下何不試於清閒之燕。取義格而觀之。其
遣言立意。它日有能爲陛下編言記事如劉向。

班固者乎。有能爲陛下陳謨奏議如馬周賈誼者乎。有能歌功頌德如柳宗元韓愈者乎。有能發誥施命如權德輿白居易者乎。臣有以知其不能爲也。此六七公尚不可及。況其上者乎。今之學者。則以爲此等皆不足爲也。曰通經而已。甚乎其不思也。臣不敢借古人以爲諭。今之所尊師者。莫如王安石。文集數十百卷。其間箴銘歌詩賦誦表奏之類。無不皆善。經術特其文章之一端耳。往者哲。今皇帝惠其若此。始立宏詞。

之科。陛下前又置詞學兼茂科。欲以此求天下之士。尚慮有司之選。有幸不幸。則士亦未勸也。臣聞累聖敦獎詞學。當時羣臣號能文者。無不旋被褒擢。太宗常夜讀李度詩。朝而問丞相曰。度今何在。丞相言度坐法居絳州。有詔乘傳入直史館。夫度小官謫於外州。而一詩之善。已蒙記識。則學者何得不勸焉。

勸勵士博學

駒又上論略曰。臣嘗游場屋間。見同列者專治一經。其所旁取以爲資者。老莊楊列三經義解。

字說而已。此數書不一年可徧閱。又其甚則二
三年可成誦也。故士終日袖手書案之上。所
用心驟而問之。不必巨魚萍實之難知也。六經
之事。有不能知者矣。昔韓愈言陰陽地土星辰
禮樂之書。雖今仕進者不要此道。然古之人未
有不深於此而後爲大賢者。臣觀漢董仲舒楊
雄之屬。果皆通於此。惟賈山以涉獵書傳。則已
不得爲醇儒矣。陛下不惜官爵以待天下之士。
如一賈山且不得見。則何時得仲舒輩哉。臣恐

數年之後。百家諸子皆爲故紙。與家人覆瓿而已。甚可惜也。今詔自太學及郡國庠序。與士講明經術之外。又勸之以學。有博聞者優擢。甚愜無所涉獵者。屏黜。二三則士無不勸者矣。苟其博學。則其文章亦必無前之弊。此尤不可以不先也。

駙又上論略曰。往者學士劉敞奉使北虜。虜人道使者由他徑。以誇示其郡國之大。敞素明於地里。因責問之。虜人畏服。是時順州山中有異

通鑑綱目博學

獸虜不能名以問敵。敵爲言此駁也。虜益畏之。
父老爲臣言神宗時御殿放榜進士有暨陶者。
有司讀暨爲洎而陶不應。侍郎蘇頌曰吳有暨。
豔暨讀爲結。此得非其後乎。問之果然。神宗喜。
謂頌曰果吳人也。慶曆元豐之際士皆深於學。
矣。奈何今日不勸之使博學以儲他日之用。且。
効一官。總一職。非學亦不能也。真宗嘗因放榜。
謂羣臣曰天下至廣藉羣學共治之。今又得于。
餘分理州縣矣。以此而言則是州縣之吏亦欲。

其知學也。鄭子皮用一不學之人尹何以爲邑。而子產譬之於傷錦。如吏部歲補數百尹何於天下。則數年之後殆無完錦矣。自州縣而上。其所躋愈大。則所學當益富。宜詔大臣歲擇博學者。以名聞而尊顯之。如真宗召崔偓佺於肥鄉主簿。而特置龍圖閣直學士。以處杜鎬。則海內皆承風以不學爲恥矣。

請曰崇經教
士之意於天

下

駒又上論略曰。臣嘗竊怪西漢之士亦專一經。而其飾吏事斷疑獄。皆出於此。今之學者亦專

一經而不能施於用。神宗皇帝罷詞賦而建經義者。蓋將使之見於行事。非以爲決科之具而已。今徒能誦王安石義訓及義格以待問。此豈神宗所望於士者耶。臣嘗以尚書試進士。請以尚書一經言之。尚書五十八篇。大約數萬言。自帝堯至秦穆。其世次之先後。與其誥命誓訓之所從作。雜見他書。學者所宜知也。奇文奧義。訓註不能盡者。昔之老儒。有白首而不能窮也。然其可以爲有司之問題者。不過二千而已。二千

其所以爲有司之問題者不過二千而已。二千
之日。自元豐至今。凡太學公私試。與州郡省試
之所問者。皆不離此。而其所嘗問者。又不再出。
蓋今之可以爲題者。又纔數百而已。數百之義。
學者如竭其力。數歲可備也。數百義足以應敵。
則其他雖吾本經有不必究知者矣。有司按其
義而可以合格。則又不敢不取。而鬻書者取士
之所對義。刻爲版本。若書則自堯典至秦誓。靡
不皆有。謂之排類。後生小儒。曉夜課讀。雖不敢
盡用。然少增損之。亦足以合格。如是而欲望其

飾吏事。決疑獄。豈不難哉。六經之旨。既爲微妙。其間星辰山川禽魚草木。皆資他書以相參驗。此王安石所以書無所不讀也。然今之學。安石所訓之外。則不復研究。而有司之不可以爲題者。又皆不復究知。獨誦道德性命之言。以爲學者。聖人之道者。如是足矣。蓋昔之善鑿者。必先讀神農之書。以徧識天下之藥。雖其用藥之妙。出於自得。非書之所能盡。然未有不明於藥性之寒溫補瀉。而後能爲方者也。後之庸鑿。以爲治

病之妙不在於此。獨收古方而不復讀神農之書。則其所試之方。足以毒人而已。今之學者。不幸類此。臣以謂宜於大義之外。令有司雜取六經中事。及安石所未訓釋。或訓釋而未盡。與先儒所疑而未決者。如今之策題以問士。常出其不意。而視其所通多寡。以爲升黜。則此誦時文者。不能有所僥倖。而通經博古之士出矣。

駒又上論略曰。方今貢舉之法有三。曰義論。策大要以義爲主。策論非所先也。臣聞真宗時制。

請於經義之
外仍用策論
以定升黜

詔取士兼收策論嘗謂丞相旦曰時才政事盡
在二者神宗罷黜詞賦獨不廢策論者以爲取
士之道義以觀其經術論以察其智識策以辯
其謀略是時太學諸生有策居第一者其文辭
未大過人然神宗尚取而觀是以學者咸勸經
義之外策論亦彬彬可取焉近日學子乃以是
爲餘事亦以偶儷漫汗之文纂錯繁雜以克試
卷此尤失作文之體矣而有司曰是餘事也亦
不以定升黜又其所問率皆無益之事類非所

以取時才而詢政事也。夫學者未仕其於時才
政事是豈能知而有以助萬一邪。然既以設科
則不得不盡其實。此真宗所以兼收而神考所
以獨不廢也。今之學子皆不觀史書則策論不
工。爲無足怪。臣觀歷代史記其間車飾服器禮
樂制度與夫守文之君當途之士相與謀是非
而斷利害者皆令所宜知也。書云事不師古以
克永世。匪說攸聞。太宗讀書至說命未嘗不
太息也。神考聖訓曰漢之武宣唐之太宗吾無間

然矣。自餘治世盛王。則吾取二三策而已。夫豈以史記爲不足觀邪。臣嘗與市人讀詔書于路。竊見陛下戒伶官。則引同光之政。諭宗室。則稱劉向之美。蓋學爲王者久矣。漢丞相言。謹按詔書律令下者。文章爾雅。訓詞深厚。小吏淺聞。不能究宣。因重掌故之選。自是公卿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夫西漢之詔書無足道也。然猶恐淺聞者不能究宣。今聖天子誥命如此。而承學之臣。率不知史書。此臣之所甚未諭也。臣嘗見

之臣率不知史書此臣之所甚未論也臣嘗見

一進士工為文詞至為策論則無足觀臣偶問之汝何苦而為此則曰不然有司不我取也古之教人者思所以增益之今之教人思所以摧抑之甚非聖主意也

熹請賜白鹿書院勅

孝宗時知南康軍朱熹上奏

請賜白鹿

熹召對延和又上奏略曰臣昨任南康軍日嘗

請額及石

九經

具狀奏賜白鹿書院勅額及太上皇御書石

經并版本九經注疏給賜本洞朝野相笑以為怪事臣誠恐懼不敢不盡其說本洞書院實塵

李渤所居。當時學者多從之游。遂立黌舍。至五代時。李氏爲建官師。給田贍養。徒衆甚盛。迨至國初。猶數十百人。太平興國中。嘗蒙詔賜九經。而官其洞主。見於會要。而咸平五年。有勅重修。仍塑宣聖及弟子像。又見於陳舜俞所記。簡牘具存。可覆視也。夫以此洞之興。原其所自。雖若淺鮮。無足言者。而太宗真宗眷顧褒崇。至於如此。則聖意所存。至深至遠。今乃廢而不舉。使其有屋廬而無勅額。有生徒而無賜書。流俗

所輕廢壞無日。此臣所以大懼而不能安也。夫先王禮義之官，與異端鬼教之居，孰正孰邪，三綱五常之教，與無君無父之說，孰利孰害。今老佛之宮，徧滿天下，大郡踰千，小邑數十，公私增益，其勢未絕。至於學校，則郡縣僅一置焉，而附郭之縣或不復有。其盛衰多寡之相絕如此，則於邪正利害之際，亦已明矣。今有司不能有所正於彼，而反疑臣之請於此，臣不能識其何說也。

谷廉盛選
劉養士人選
直白執取
當南取軍

崔敦詩請
置白鹿洞書院養士人
名額經書

中書舍人崔敦詩論南康軍奏請白鹿洞書院
額疏略曰國朝偃武崇文首繕太學其後天下
州郡始相繼請建書院以養士至道二年賜西
京嵩陽書院額咸平四年賜潭州嶽麓書院大
中祥符二年從應天府請置新建書院此類皆
賜經書亦令備價印造間有賜額江州廬山白
鹿洞書院實太平興國二年守臣周述言學徒
數百人望賜九經隸習有旨從之自慶曆詔許
州府軍監立學於是學校徧於天下當時詔書

有曰除舊立學外並令各立學蓋舊學即書院

有曰除舊立學外並令各立學蓋舊學卽書院之類是也自太上皇帝中興廣設學校徧賜石經教法詳備今南康軍所奏雖非定制亦所以推廣朝廷崇儒重道之化請勘當本軍隨宜措置。

趙汝愚等請
詔有司條上
諸州教養課
試升貢之法

光宗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復混補法命兩省臺諫雜議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國家恢儒侑文京師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於行都行貢

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
禁尋片。況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
篆之文。無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
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
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終
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于太學。其諸
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寢。
寧宗時。兵部侍郎虞儔上奏略曰。人之常情。莫
不以仕進爲榮。選人在外者。所望不過關陞。真

虞儔請重教
官之選

改秩而已向也太守監司所發舉狀先及教授
今則且以爲贅員置而不問雖有提學司文字
專舉教官而員數甚窄向也教官在法得就任
改秩今則莫之許也教官自堂除之外在部格
法非曾試中詞科及學官殿試第一甲省試上
舍十名前等人不許差注蓋立法之初重其選
如此今選人到部縱使有格多不肯就至與之
堂除亦不滿意又就試者絕無一人而干堂者
日以猥衆上而架閣非有所擢用則不可得次

而幹官。非特降指揮則不可差。今若朝廷稍重
 教官之選。有以作新之。使其知所欽羨。則選人
 進取之路少寬。而廟堂造化之權亦廣矣。

魏了翁論學
 要既密士習

日浮

不忽木請編
 四學校

疏。非會精中論林父學官。魏了翁論敷求碩儒。開闡正學。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不忽木與同舍生堅童太
 答禿魯等上疏略曰。晉武帝嘗平吳矣。始起國
 子學。隋文帝嘗滅陳矣。俾國子寺不隸太常。唐
 高祖嘗滅梁矣。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及至

高祖嘗滅梁矣。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及至太宗數幸國學。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學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會長亦遣子弟入學。國學之內至八千餘人。高宗因之。遂令國子監領六學。一曰國子學。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學。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各置生徒。有差皆承高祖之意也。然晉之平吳得戶五十二萬而已。隋之滅陳得郡縣五百而已。唐之滅梁得戶六十餘萬而已。崇重學校已如此。況我大國。

奄有江嶺之地計亡宋之戶不下千萬非晉隋
唐所敢比也如欲人材衆多通習漢法必如古
昔徧立學校然後可書奏帝覽之喜

程鉅夫請慎
師儒之選擇

免諸生之賦
役

葉李請作養
人材以弘治

道

至元中翰林集賢學士程鉅夫奏
世祖時各道儒司悉以曠官罷浙西道儒學提
舉葉李召至京師上奏曰臣欽覩先帝詔書當
創業時軍務繁夥尚招致士類今陛下混一區
宇可不作養人材以弘治道各道儒學提舉及
郡教授實風化所係不宜罷請復立提舉司專

郡教授。宿員。風化所係。不宜罷罷。請復立提舉司。專

提調學官。課諸生。講明治道。而上其成才者於

太學。以備錄用。凡儒戶徭役。乞一切蠲免。帝可

其奏。

薦周砥等十人為祭酒等官

葉李為尚書左丞。一日從世祖至柳林。奏曰。善政不可以徒行。人才不可以驟進。必訓以德義。摩以詩書。使知古聖賢行事方略。然後賢良輩出。膏澤下流。唐虞三代。咸有胥學。漢唐明主。數幸辟雍。匪為觀美也。乃薦周砥等十人為祭酒等官。凡廟學規制。條具以聞。帝皆從之。

漢書
成宗時

成宗時翰林國史院檢閱官袁桷上國學議曰
成周國學之制略於大司樂其遺禮可法者見
於文王世子三代而上詳莫得而聞焉漢武表
章六經興太學至後漢爲尤盛唐制微附益之
而其制愈加詳密今可考也宋朝承唐之舊而
國學之制日墮至于紹興國學愈廢雖名三學
而國學非真國子矣夫所謂三舍法者崇寧宣
和之弊也至秦檜而復增之月書季攷又甚夫
唐明經帖括之弊唐楊綰嘗曰進士誦當代之

文而不通經史。明經但記帖括。牒自舉。非及歷
待賢之意。宋之末造。類不出此。今科舉既廢。而
國朝國學定制。深有典樂教胄子之古意。儻得
如唐制。五經各立博士。俾之專治。一經互爲問
難。以盡其義。至於當世之要務。則略如宋胡瑗
立湖學之法。如禮樂刑政兵農漕運河渠等事。
亦朝夕講習。庶足以見經濟之實。往者朱熹議
貢舉法。亦欲以經說會粹。如詩則鄭氏。歐陽氏。
王氏。呂氏。書則孔氏。蘇氏。吳氏。葉氏之類。先儒

用心實欲見之行事。自宋末年，尊朱熹之學，唇
腐舌弊，止於四書之註。故凡刑獄簿書、金穀戶
口、靡密出入，皆以爲俗吏而爭鄙弃。清談危坐，
卒至國亡而莫可救。近者江南學校教法，止於
四書，髻亂諸生，相師成風，字義精熟，蔑有遺忘。
一有詰難，則茫然不能以對，又近於宋世之末
尚甚者，知其學之不能通也。於是大言以蓋之，
議禮止於誠敬，言樂止於中和，其不涉史者，謂
自漢而下，皆霸道，其不能詞章也，謂之玩物喪

志又以昔之大臣見於行事者皆本於節用而
悉人之一語功業之成何所不可殊不知通達
之深者必悉天下之利害灌膏養根非終於六
經之格言不可也又古者教法春夏學干戈秋
冬學羽籥若射御書數皆得謂之學非若今所
謂四書而止儒者博而寡要故世嘗以儒詬誶
由國學而化成於天下將見儒者之用不可勝
盡儒何能以病于世

仁宗時虞集爲集賢修撰會議學校乃上奏

虞集諸詔守
令尊經明行

修者
蘇天爵乞增
廣國學生員

順帝時蘇天爵乞增廣國學生員狀略曰昔者
世祖既定中原肇新百度知爲治必資於賢者
養賢必本於學官至元七年初命中書左丞許
衡爲國子祭酒以教公卿大夫之子弟是時學
徒未有定額其後政教旣修學者寢廣迨至仁
宗增多至四百員然而近歲以來員額已滿至
使胄子無從進學殊非祖宗開設學校廣育羣
材之美意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一十五終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十六

吳郡

刪正

風俗

齊景公好婦人而丈夫飾者國人盡服之公使
吏禁之曰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而斷其帶
裂衣斷帶相望而不止晏子見公曰寡人使吏
禁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斷其帶相望而不
止者何也對曰君使服之於內而禁之於外猶
懸牛首於門而求買馬肉也公胡不使內勿服

則外莫敢為也。公曰善。使內勿服，不旋月而國莫之服也。

李洽論儉素不可以格物

魏武帝時，和洽為丞相掾屬。毛玠、崔琰並以忠清幹事，其選用先尚儉節。洽上言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議，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謂之不清；長吏過營，形容不飾，衣裘弊壞者，謂之廉潔。至令士大夫故污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食以入官。

董昭陳末流
之弊

寺。夫。立。教。觀。俗。貴。處。中。庸。爲。可。繼。也。今。崇。一。概。
難。堪。之。行。以。檢。殊。塗。勉。而。爲。之。必。有。疲。瘁。古。之。
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隱。僞。
矣。

明帝泰和六年，司徒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曰：
凡有天下者，莫不貴尚敦樸忠信之士，深疾虛
僞不真之人者，以其毀教亂治，敗俗傷化也。近
魏諷則伏誅，建安之末，曹偉則斬戮，黃初之始，
伏惟前後聖詔，深疾浮僞，欲以破散邪黨，常用

切齒而執法之吏皆畏其權勢莫能糾擿毀壞風俗浸欲滋甚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合黨連羣互相褒嘆以毀訾爲罰戮用黨譽爲爵賞附已者則嘆之盈言不附者則爲作瑕釁至乃相謂今世何憂不度耶但求人之道不勤羅之不博耳又何患其不知已矣但當吞之以藥而柔調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肩之出入往來禁與交通

書疏有所深問此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

書疏有所探問。凡此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赦。雖諷偉之罪無以加也。帝於是發切詔斥免諸葛誕鄧騭等。

姑信乞褒陸
鬱生以義姑
之號

吳大帝時姚信集乞旌表鬱生以厲婦節。上疏曰：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旌德擢異。三王所先，是以忠臣烈士顯，名國朝，淑婦貞女，表迹家閭。蓋所以闡崇化業，廣殖清風。使苟有令性，幽明俱著，苟懷懿姿，士女同榮。故王蠋建寒士之節，而齊王表其異。義姑立殊絕之操，而魯侯高

其門臣切見故鬱林太守陸績女鬱生少履貞
持之行幼立匪石之節年始十三適同郡張白
侍廟三月婦禮未卒白遭母家禍遷死異郡鬱
生抗聲昭節義形於色冠蓋交橫誓而不許奉
白姊妹窀穸之中蹈履水火志懷霜雪義心固
於金石體信貫於神明送終以禮邦士慕則臣
聞昭德以行顯行以爵苟非名爵則勸善不嚴
故士之有誅魯人志其勇杞婦見書齊人哀其
哭乞蒙聖朝斟酌前則上開天聰下垂坤厚褒

養生以義始之號。以厲兩髦之節。則皇風穆暢。士女改視矣。

西晉武帝咸寧中。傅咸爲車騎司馬。以世俗奢侈。上書曰。臣以爲穀帛難生。而用之不節。無緣不匱。故先王之化天下。食肉衣帛。皆有其制。竊謂奢侈之費。甚於天災。古者堯有茅茨。今之百姓。競豐其屋。古者臣無玉食。今之賈豎。皆厭粱肉。古者后妃。乃有殊飾。今之婢妾。被服綾羅。古者大夫。乃不徒行。今之賤隸。乘輕驅肥。古者人

稠地狹而有儲蓄。由於節也。今者土曠人稀而
患不足。由於奢也。欲時之儉。當詰其奢。奢不見
詰。轉相高尚。昔毛玠為吏部尚書。時無敢好衣
美食者。魏武帝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令使
諸部用心。各如毛玠。風俗之移。在不難矣。

屢峻請京退
讓

武帝時。風俗趣競。禮讓陵遲。諫議大夫屢峻上
疏曰。臣聞黎庶之性。人衆而賢寡。設官分職。則
官寡而賢衆。為賢衆而多官。則妨化。以無官而
棄賢。則廢道。是故聖王之御世也。因人之性。或

出或處。故有朝廷之士。又有山林之士。朝廷之士。佐主成化。猶人之有股肱心膂。共爲一體也。山林之士。被褐懷玉。太上棲於丘園。高節出於衆庶。其次輕爵服。遠耻辱。以全志。最下就列位。惟無功而能知止。彼其清劭。足以抑貪污。退讓足以息鄙事。故在朝之士。聞其風而悅之。將受爵者。嘗耻躬之不逮。斯山林之士。避寵之臣。所以爲美也。先王嘉之。節雖離世。而德合于主。行雖詭朝。而功同於政。故大者有玉帛之命。其次

有九杖之禮。以厚德載物。出處有地。既廊廟多
賢才。而野人亦不失爲君子。此先王之弘也。秦
塞斯路。利出一官。雖有處士之名。而無爵列於
朝者。商君謂之六竭。韓非謂之五蠹。時不知德
惟爵。是聞故閹閹以公乘侮其鄉人。郎中以上
爵傲其父兄。漢祖反之。大暢斯否。任蕭曹以天
下。重四皓於南山。以張良之勳。而班在叔孫之
後。蓋公之賤。而曹相諮之以政。帝王貴德於上。
爵亦反本於下。故田叔等十人。漢廷臣無能出

其右者。而味嘗之。祿於時。以釋之。之貴。結玉生

其右者而未嘗干祿於時。以釋之之貴。結王生
之襪於朝。而其名愈重。自非主臣尚德兼愛。孰
能通天下之志。如此其大者乎。夫不革百王之
弊。徒務救世之政。文士競智而務入。武夫恃力
而爭先。官高矣而意未滿。功報矣其求不已。又
國無隨才佐官之制。俗無難進易退之耻。位一
高。雖無功而不見下。已負販而後見用。故因前
而升。則處士之路塞矣。又仕者黜陟無章。是以
晉人之下。先競而後讓。舉世之士。有進而無退。

大人溺於勳俗。執政撓於羣言。衡石爲之失平。清濁安可復分。昔者先王患向之所以取天下者。今之爲弊。是故功成必改其物。業定必易其教。雖以爵祿使下。臣無貪陵之行。雖以甲兵定功。主無窮武之悔也。臣愚以爲古者大夫七十懸車。今自非元功國老。三司上才可聽。七十致仕。則士無懷祿之嫌矣。其父母八十。可聽終養。則孝莫大於事親矣。吏歷試無績。依古終身不仕。則官無秕政矣。能小而不能大。可降還蒞小。

舉樂。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妓。以爲嬉戲。而樂禁細民不得作樂。此一異也。古之婚者。皆揀擇德義之門。妙選貞淑之女。先之以媒聘。繼之以禮物。集僚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婚姻之際。如此之難。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則所配者。或少長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嬪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往年及今。頻有檢劾。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跡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致此紛紜。今皇子娶妻。多出宮掖。令天下

小民必依禮限。此二異也。萬物之生。靡不有死。古先哲王。作為禮制。所以養生送死。折諸人情。若毀生以奉死。則聖人所禁也。然葬者藏也。死者不可再見。故深藏之。昔堯葬穀林。農不易畝。舜葬蒼梧。市不收肆。秦始皇作為地。市下固三泉。金玉寶貨。不可計數。死不旋踵。尸焚墓掘。由此推之。堯舜之儉。始皇之奢。是非可見。今國家營葬。費損巨億。一旦焚之。以為灰燼。苟靡費有益於亡者。古之人奚獨不然。今上為之不輟。而

下民之必止。此三異也。古者祭必立尸。序其

禁下民之必止。此三異也。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憑。致食饗之禮。今已葬之魂。人直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瀆亂情禮。莫此之甚。上未禁之。下不改絕。此四異也。夫饗者所以定禮儀。訓萬國。故聖王重之。至乃爵盈而不飲。殽乾而不食。樂非雅聲。則不奏。物非正色。則不列。今之大會。內外相混。酒醉喧譟。罔有儀式。又俳優鄙藝。污辱視聽。朝廷積習以爲美。而責風俗之清純。此五異也。今陛

李諤請禁公卿婢妻嫁賣

下當百王之末踵晉亂之弊而不矯然釐改以厲頽俗臣恐天下蒼生永不聞見禮教矣

隋文帝時比部侍郎李諤見禮教凋弊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乃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民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朝臣之內有父祖亡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便分其奴妾嫁賣取財有一於茲實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遽褫縗經強傳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

請糾察輕薄

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位~~王~~王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弟兄。及其亡沒。杳同行路。朝聞其死。夕窺其妾。方便求聘。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友朋之義。且居家理治。可移於官。既~~以~~不正私。何能贊務。上覽而嘉之。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諤又以屬文之家。體尚~~輕~~薄。遞相師效。流宕忘反。於是上書曰。臣聞古先王~~之~~化民也。必變其視聽。防其嗜欲。塞其~~邪~~放之心。示以淳和之

路五教六行。爲訓民之本。詩書禮易。爲道義之
門。故能家復孝慈。人知禮讓。正俗調風。莫大於
此。其有上書獻賦。制誅鑄銘。皆以褒德。序賢。明
勳。證理。苟非懲勸。義不徒然。降及後代。風教漸
落。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
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華。遂成風
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世貴賤賢愚。唯務吟詠。遂
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
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

雲之狀。世俗以此相。何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
路既闢。愛尚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遊總
丌。未窺六甲。先製五言。至於羲皇舜禹之典。伊
傅周孔之說。不復關心。何嘗入耳。以傲誕爲清
虛。以緣情爲勲績。指儒素爲古拙。用詞賦爲君
子。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
構無用以爲用也。損本逐末。流徧華壤。遞相師
祖。久而愈扇。及大隋受命。聖道聿興。屏出輕浮。
遏止華僞。自非懷經抱曆。志道依仁。不得引預。

摺紳參厠纓冕。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豔。付所司治罪。自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集。棄絕諛。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世。如聞外州遠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至有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交不苟合。則擯落私門。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逐俗隨時。作輕薄之篇章。結朋黨而求譽。則選吏吏職。舉送天朝。蓋由縣令刺史。未行風教。猶挾

則使人以器矣。人主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人臣亦量能受爵矣。其有孝如王陽。臨九折而去官。潔如貢禹。冠一兔而不著。及知止如王孫知足。如疏廣。雖去列位而居東野。與人父言依於慈。與人子言依於孝。此其出言合於國檢。危行彰於本朝。去勢如脫屣。路人爲之隕涕。辭寵如金石。庸夫爲之興行。是故先王許之而聖人貴之。夫人之性陵上。猶水之趣下也。益而不已必決。升而不已必困。始於匹夫行義。不敦終於皇輿。

為之敗績固不可不慎也。下人并心進趣。上官以退讓去其甚者。退讓不可以刑罰使。莫若聽朝士時時從志。山林往往間出。無使人者不能復出往者不能復反。然後出處交泰。提衡而立。時靡有爭。天下可得而化矣。

徐勉請喪禮
依古三日歛

梁武帝天監中。徐勉為侍中。時人間喪事多不遵禮。朝終夕殯。相尚以速。勉上疏曰。禮記問喪云。三日而後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自頃以來。不遵斯制。送終之禮。殯以基

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棺椁。以速爲榮。親戚徒隸。各念休反。故屬續纜畢。灰釘已具。忘狐鼠之顧步。愧燕雀之徊翔。傷風滅理。莫此爲大。且人子承衾之時。志懣心絕。喪事所資。悉關他手。愛憎深淺。事實難原。如覘或爽。存沒違濫。使萬有其一。怨酷已多。豈不緩其告歛之晨。申其望生之冀。請自今士庶。宜悉依古三日大歛。如有不奉。加以糾繩。以勵末俗。帝可其奏。

後魏文成帝時。中書侍郎高允。以高宗纂承平

高允論風俗
五異

之業而風俗仍舊婚娶喪葬不依古式乃上奏
曰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及
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雖條
旨久頒而俗不革變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爲
下者習以成俗教化陵遲一至於斯昔周文以
百里之地脩德布政先於寡妻及於兄弟以至
家邦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明爲政者先自近始
詩云爾之教矣民胥効矣人君舉動不可不慎
禮云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

請罪無矜伐

私情不存公道。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
卽劾。恐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
者。具狀送臺。諤又以當官者。好自矜伐。復上奏
曰。臣聞舜戒禹云。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
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言偃又云。事君數。
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皆先哲之格言。後王
之軌轍。然則人臣之道。陳力濟時。雖勤比大禹。
功如師望。亦不得厚自矜伐。上要君父。況復功
無足紀。勤不補過。而敢自陳勳績。輕干聽覽。世

之喪道。極於周代。下無廉耻。上使之然。用人唯信其口。取士不觀其行。矜誇自大。便以幹濟蒙擢。謙恭靜退。多以恬嘿見遺。是以通表陳誠。先論已之功狀。承顏敷奏。亦道臣最用心。自銜自媒。都無慙耻之色。強干橫請。唯以乾沒爲能。自隋受命。此風頓改。耕夫販婦。無不革心。況乃大臣。仍遵弊俗。如聞刺史入京朝覲。乃有自陳勾檢之功。誼訴堦墀之側。言辭不遜。高自稱譽。上黷冕旒。特爲難恕。凡如此輩。具狀送臺。明加罪

韋挺請戒重
喪不哭婚嫁
奉樂

黜。以懲風軌。上以諤前後所奏。頒示天下。四海
靡然向風。深革其弊。

唐太宗貞觀初。承隋大亂。風俗薄惡。人不知教。
御史大夫韋挺上疏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
巨之痛。終身何已。今衣冠士族。辰日不哭。謂爲
重喪。親賓來弔。輒不臨舉。又閭里細人。每有重
喪。不卽發問。先造邑社。待營辦具。乃始發哀。至
假車乘。雇棺槨。以榮送葬。旣葬。鄰伍會集。相與
酣醉。名曰出孝。夫婦之道。王化所基。故有三日

不息燭不舉樂之感。今婚嫁之初，雜奏絲竹，以窮宴歡。官司習俗，弗為條禁。望一切懲革，申明禮憲。

唐太宗詔高士廉等刊正天族

六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比有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舊地，矜大稱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為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買，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禮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等刊正姓氏，剪其浮華。定其真偽。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士廉

等以崔幹爲第一等。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旣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且大丈夫有能建德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稱，或道義素高，學藝宏博，此亦足爲門戶。今崔盧之屬，唯矜遠葉衣冠，公卿以下，何假多輸錢物。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卿等不貴我官爵。

邪不須論數代以前止。敢今日官品人材作等
 級。宜一量定。用為永則。遂以崔幹為第三等。及
 書成。頒之天下。復詔羣臣曰。氏族之美。實繁於
 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
 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失衣冠
 之緒。齊韓舊族。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閭。
 身未免於貧賤。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
 問名唯在於竊貨。結縭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
 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

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矜誇
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
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惴。憂勤政道。往代蠹
害。咸以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以後。明
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典禮。稱朕意焉。又
謂侍臣曰。佛道設教。本行善事。豈遣僧尼道士。
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損壞風俗。悖亂禮經。
宜卽禁斷。仍令致拜于父母。羣臣皆曰。誠如聖
旨。

唐書論婚葬
卷一百一十五

中宗時左臺侍御史度支員外郎兼博士唐紹
上言曰比羣臣務厚葬以備人象駭眩耀相矜
下逮衆庶流宕成俗頗按令切敕裁損凡明器
不許列衢路惟陳墓所婚家盛設障車擁道爲
戲樂邀貨捐資動萬計甚傷化紊禮不可示天
下事雖不從議者莫歎

陳致雍論張
緯議禁旌孝
不知大體

南唐嗣主時太常博士陳致雍上奏畧曰竊聞
中書商量不許旌表吉州孝子瞿處圭等門閭
事伏以上古之時人民淳素故可無爲而治三

季澆薄無常。行或可激勸而成。則旌表門閭。是其旨也。中書舍人張緯不知大體。屢興僻論。以爲鄉閭之民。苟避徭役。旌表則遞相倣倣。止塞則永絕其源。此茸吏無識者之所譚。非大臣佐天子興教化之良術也。且有旻來。孝義著聞者。絕鮮。陛下之德所感。相繼有廬墓者三人。而不以爲人化所滋。遞相倣倣。若相率爲賊。則實害於時。相倣行孝。又何傷於政。懲惡本欲人懼。賞善本欲人勸。倘的相倣倣。則是陛下敦

勸之有驗也。如不做傲。又用旌表何為。夫王政之基。無先於學。人倫之本。莫大於孝。去年停貢舉。已沮陛下教人之為學。此時於激勸。又沮陛下教人之行孝。將順其美。一何疎哉。

劉纂請禁醉粧

蜀主王建時。劉纂上疏曰。下之從上。如風偃草。以仁義聖法化之。則為謹愿之行。以驕奢淫佚化之。則為狂薄之俗。今一國之人。皆効醉粧。臣恐邦基頽然。如人之醉而不可扶持也。

李惟清彈陳文顯弟兄列

宋真宗時。陳洪進。予陳文顯為青齊廬壽西京

水南北陝州四州都巡檢使與諸弟不睦御史
中丞李惟清抗疏曰文顯等並分符竹委以方
面一門榮盛當世罕儔先人之墳土未乾私室
之風規大壞弟兄列訟骨肉爲仇官奉私藏同
居異爨屢經赦宥久積人言文顯首起訟端當
律文尊長之坐乞寘散秩以警浮俗詔曰文顯
等頗傷名教合寘邦刑以其父有忠勳未忍捐
棄宜賜戒諭許其改過儻無悛革當正簡書令
御史臺告諭之

范仲淹請救
文章之薄

奏請

仁宗天聖三年大理寺丞范仲淹上奏畧曰臣
聞國之文章應於氣化風化厚薄見乎文章是
故觀唐夏之書足以明帝王之道觀南朝之文
足以知衰靡之化文章之薄則為君子之憂風
俗之壞則為來者之資惟聖帝明王之相救在
乎已不在乎人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亦
此之謂也伏望敦諭詞臣興復古道

九年侍御史知雜事劉隨奏乞戒止奔競疏

劉隨請絀束
奔競
司馬光論尊
朝廷之法在

嘉祐七年知諫院司馬光上謹習疏畧曰竊以

於上則動而
下用命

國。家。之。治。亂。本。於。禮。而。風。俗。之。善。惡。繫。於。習。昔
秦廢井田而民愁怨。王莽復井田而民亦愁怨。
趙武靈王變華俗效胡服。而羣下不悅。後魏孝
文帝變胡服效華俗。而羣下亦不悅。由此觀之。
世俗之情。安於所習。駭所未見。固其常也。是故
上行下效。謂之風。薰蒸漸漬。謂之化。淪胥委靡。
謂之流。衆心安定。謂之俗。及夫風化已失。流俗
已成。則雖有辯智。弗能論也。彊毅不能制也。重
賞不能勸也。嚴刑不能止也。自非聖人得位而

臨之積百年之功。莫之能變也。周易履之象曰。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故天子之令。必行於諸侯。諸侯之令。必行於卿大夫士。卿大夫士之令。必行於庶人。詩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此禮之本也。昔三代之王。皆習民以禮。故子孫數百年享天之祿。及其衰也。雖以晉楚齊秦之彊。不敢暴蔑王室。豈其力不足哉。知天下之不已與也。於是乎翼戴王命。以威懷諸侯。而諸侯莫敢不從。所以然者。猶有先王之遺風餘俗。未絕於民。

故也。其後日以衰薄。下陵上替。晉平公之世。魯子服回如晉。還謂季孫意如曰。晉之公室將遂卑矣。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爲常。能無卑乎。其後趙魏韓氏卒分晉國。習於君臣之分。不明故也。降及漢氏。雖不能若三代之盛。王然猶尊君卑臣。敦尚名節。以行義取士。以儒術化民。是以王莽之亂。民思劉氏而卒復之。赤眉雖羣盜。猶立宗室以從民望。王郎矯託名氏。而燕趙響應。董卓之亂。袁紹以誅卓爲名。而州郡

雲合。曹操挾獻帝以令諸侯。而天下莫能與之。敵操之心。豈不欲廢漢而自立哉。然沒身不敢爲者。畏天下之人疾之也。自魏晉以降。人主始貴通才而賤守節。人臣始尚浮華而薄儒術。以先王之禮爲糟粕而不行。以純固之士爲鄙樸而不用。於是風俗日壞。入於偷薄。叛君不以爲耻。犯上不以爲非。惟利是從。不顧名節。至于有唐之衰。麾下之士有屠逐元帥者。朝廷不能討。因而撫之。拔於行伍。授以旄鉞。其始也。取偷安。

一時而已。及其久也。則衆庶習於聞見。以爲事
理當然。不爲非禮無義。是以在上者惴惴焉畏
其下。在下者睽睽焉伺其上。平居則酒肉金帛。
甘言屈體。以相媚悅。得間則銛鋒利刃。狠心詭
計。以相屠膾。成者爲賢。敗者爲愚。不復論尊卑
之序。是非之理。陵夷至于五代。天下蕩然。莫知
禮義爲何物矣。是以世祚不永。遠者十餘年。近
者四五年。敗亡相屬。生民塗炭。及大宋受命。太
祖太宗。知天下之禍。生於無禮也。於是以神武。

聰明躬勤萬幾。征伐刑賞斷於聖志。然後人主
之勢重。而羣臣懾服矣。於是翦削藩鎮。齊以法
度。擇文吏爲之佐。以奪其殺生之柄。擊其金穀
之富。選其麾下精銳之士。聚諸京師。以備宿衛。
制其腹心。落其爪牙。使不得陸梁。然後天下諸
侯之分明。而悖亂之原塞矣。於是節度使之權
歸於州。鎮員之權歸於縣。又分天下爲十餘路。
各置轉運使。以察州縣百吏之臧否。復漢部刺
史之職。使朝廷之令必行於轉運使。轉運使之

令必行於州。州之令必行於縣。縣之令必行於吏民。然後上下之敘正。而紀綱立矣。於是申明軍法。使自押官以上。各有階級。以相臨統。小有違犯罪。皆誅死。然後行伍之政肅。而士用命矣。此皆禮之大節也。故能四征不庭。莫不率服。汎掃九州。以陟禹之迹。至于真宗。重之以明德。繼二聖之志。夙夜孜孜。宣布善化。銷鑠惡俗。以至于今。治平百年。頑民殄絕。衆心咸安。此乃曠世難成之業。陛下當戰戰慄慄守而勿失者也。

葉清臣論推
宋禧王達爲
長奔競

仁宗時帝嘗御天章閣召公卿出手詔問當世
急務知永興軍葉清臣上奏畧曰陛下欲息奔
競此繫中書若宰相裁抑奔競之流則風俗惇
厚人知止足宰相用儉佞之士則貪榮冒進激
成渾波比日人士出入權家特有三尺五鬼之
號中書政令不平賞罰不當則箝口結舌未嘗
敢言人主纖微過差或宮闈小事卽極言過當
用爲訐直朱禧爲御史勸陛下宮中畜犬設棘
以爲守衛削弱朝體取笑四夷不加訶譴擢爲

諫官王達兩為湖南江西轉運使所至苦虐謀

剥百姓徒配無辜特以宰相故舊不次拔擢遂

有河北之行如此是長奔競也

張方平詩先
正京師風俗

張方平上僭俗論畧曰古先聖人制民之法詳

矣始則經土立井分鄰畫伍為比閭族黨之法

保受救賙之義辨之以四業任之以九貢以同

風俗以齊豐寡將以毆之趨本勵之無游故使

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蠶者不帛不

樹者不椁不績者喪無練猶慮毆而勵之未從

也。又爲罰焉。故使宅不毛。有里布。田不耕。出屋粟。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惰游棄本者。縞冠素紕。垂綏以耻之。已事其事矣。又懼其侈而慢也。故使雖富不異服。無故不食珍。納幣無過五兩。合親不踰一肉。老少異糧。長壯殊役。則是衣服飲食。喪祭嫁娶之事。莫不爲之法制矣。而後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比爲之長。閭爲之胥。教訓敦勉。繩非糾怠。是以民之生業均平。而國之禮義興起矣。臣聞孝弟本於朝廷。禮義始乎京師。

義興起矣。臣聞孝弟本於朝廷。禮義始乎京師。

諫官王達兩為湖南江西轉運使。所至苦虐。誅
剥百姓。徒配無辜。特以宰相故舊。不次拔擢。遂
有河北之行。如此是長奔競也。

張方平請先
正京師風俗

張方平上僭俗論畧曰。古先聖人制民之法。詳
矣。始則經土立井。分鄰畫伍。為比閭族黨之法。
保受救賙之義。辨之以四業。任之以九貢。以同
風俗。以齊豐寡。將以歐之趨本。勵之無游。故使
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蠶者不帛。不
樹者不棹。不績者喪無練。猶慮歐而勵之未從。

也。又爲罰焉。故使宅不毛。有里布。田不耕。出屋粟。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惰游棄本者。縞冠素紕。垂綬以耻之。已事其事矣。又懼其侈而慢也。故使雖富不異服。無故不食珍。納幣無過五兩。合親不踰一肉。老少異糧。長壯殊役。則是衣服飲食喪祭嫁娶之事。莫不爲之法制矣。而後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比爲之長。閭爲之胥。教訓敦勉。繩非糾怠。是以民之生業均平。而國之禮義興起矣。臣聞孝弟本於朝廷。禮義始乎京師。

汝礪言
禮

事爲職。豈欲杜塞羣論。蔽虧聰明。顧此纖邪。無益於政。優容之不足以廣言路。崇長之足以損善俗。乞降出預。徹等所上封奏。若顯爲罔侮。且投畀遐徼。

神宗時。監察御史裏行彭汝礪上奏。畧曰。臣聞天下之事。其出無窮。而相禪於無所終始之者。疑若甚勞。而古之人君。乃至於無爲者。能得其本而已。以四方爲遠。故所正者。惟京師。以一國爲大。故所正者。惟其家。以萬民爲衆。故所正者。

奏議

卷一百一十六

二十一

惟百官又以國家百官之富不可勝治也。故所
正者惟其身而已。古之人脩身以正天下。而其
俗既成之後。雖抱衾之賤妾。知自克以義。而非
止於關雎之后妃也。雖衰世之公子。篤於信。而
非止於麟趾之盛時也。雖江漢之匹夫。皆知無
思犯禮。而非止於京邑之近也。雖牛羊之賤吏。
知有所不忍。而非獨公卿大夫之賢也。以古準
今。何其寥寥哉。其弊亦必有在矣。臣觀四方之
學。其言語態度。短長巧拙。必問京師如何。不同

則以爲鄙焉。凡京師之物，其衣服器用，淺深濶狹，必問宮中如何，不同，則以爲野焉。以此知以質厚示之，則無不從而質厚也。異時皇族未嘗知經術也。及陛下以經術造之，而莫不欲爲經術。異時士人未嘗知法律也。及陛下以法令進之，而無不言法令。以此知能以德禮示之，則無不從而爲德禮也。夫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所謂質厚也。德禮也，皆其所固有者也。因性之所固有而順道之，蓋無難焉。在陛下加之意而已。

蘇轍請修
諫以正風俗

奏議

卷一百一

二十六

哲宗初卽位。左司諫蘇轍上奏畧曰。昔真宗臨
馭羣下。獎用正人。一時賢俊爭自託於明主。孫
奭。戚綸。田錫。王禹偁之徒。旣以諫諍顯名。則忠
良之士相繼而起。其後耄期厭事。丁謂乘間將
竊國命。而風俗已成。朝多正士。謂雖懷姦慝而
無與同惡。謀未及發。旋即流放。仁宗仁厚淵嘿。
不自可否。是非之論。一付臺諫。孔道輔。范仲淹。
歐陽脩。余靖之流。以言事相高。此風旣行。士耻
以鉗口失職。當時執政大臣。豈皆盡賢。然畏忌。

人言不敢妄作一有不善言者卽至隨輒屏去
故雖人主寬厚而朝廷之間無大過失及先帝
嗣位執政大臣變易祖宗法度下至小民皆知
其非而卿士大夫從風而靡則風俗之變於此
見矣是時惟有呂誨范鎮等明言其失旣已得
罪臺諫有以一言及之者皆紛然逐去由是風
俗大敗無一人復正言者天祐皇室啟迪聖德
臨政未幾而以言路爲急天下竦然思見祖宗
遺俗然臣自至闕廷聞臺諫封事一切畱中亦

出既不施行，又無黜責，臣不勝憂疑。夫朝廷所以待臺諫者，不過二事：言當則行，不當則黜。若當而不行，不當而不黜，則上下苟且，廉耻道廢，風俗衰陋，國將從之。臣願陛下永惟邪正盛衰之漸，始於臺諫，修其官則聽其言，言有不當，隨事行遣。大者可黜，小者可罷，使風俗一定，忠言日至，則太平之治可立而待也。

孫升請禁士大夫婦女參請慧林法雲
范祖禹論資陽孝子支漸
同妻阿王八寸告存乞賜

長史助

元祐元年，殿中侍御史孫升上奏。八年，侍講學士范祖禹上旌孝劄子。

仲游請革
河東焚屍之

俗

劉涇論夫亡

改適願歸者

許其子母復

命

游醉論廉耻

之俗成則忠

義之風起

張叔夜請革

士風

余應求請在

領正直以革

士風民俗

李綱論進用

人才必以激

勸士風為先

哲宗時畢仲游乞理會河東土俗埋葬劄子

劉涇上奏

徽宗初即位監察御史游酢上論士風之壞疏

徽宗時禮部侍郎張叔夜上論士風不振劄子

欽宗靖康元年監察御史余應求上論風俗由

大臣倡導疏

欽宗時李綱論用人材以激士風劄子

許翰上言

天義

卷三十一

十一

務士風登大

許翰論曰時

中李邦彥王

孝迪蔡懋既

罷政不宜領

內祠留朝著

奏請

待制士官

隆宗林李際備用人材以勉士風降于

大司馬尊禮

隆宗龍東仄平溫察曠史余烈末士備屈谷由

隆宗抑斷將封獎求勉吏七備士風不滋降于

隆宗既鳴立溫察曠史龍猶士備士風之舉

隆宗士奏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十六終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